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

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,充分保障经营资金需要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 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 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票据池业务、资产池业务、融资租赁及 资金交易业务等(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)。具体授信额度、贷 款利率、费用标准、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 为准。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 信额度内,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在此额度范围 内,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官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公司授权董 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(包括但不限于授 信、借款、融资等)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,并可根据融资成 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。

二、保证担保情况

根据实际授信业务需要,在预计额度内的申请授信业务如需公司股东提供担保,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,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 3. 18 条款相关规定,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此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,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,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,能有效防范风险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